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韩小锋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韩小锋先生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97-2285210 传真：0997-2530396

邮政编码：843000 电子邮箱：xjhyhxf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1 日

韩小锋先生简历

韩小锋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79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新疆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新疆阿克苏盛威集团行政部长，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行政部长，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行政部长，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客户服务部部长，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他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韩小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03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